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根据《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1'6.01462"，东经 117°38'35.96644"。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军盐路，隔路为天罡助剂及天集化工，西侧为通五路，隔路为沧盐集团。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6.33m²，总建筑面积 12704.2m²，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及配套设备）；辅助工程（综合楼等）；公用工程（空压站、配电室、供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热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系统、事故水池、供电系统等）；储运工程（罐组 1、罐组 2、丙类库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贮存等）。年生产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已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沧港审备字〔2021〕191 号，项目代码为 2112-130973-89-01-916067。

公司 2022 年 9 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2]47 号。

验收组：

张林 袁建 孟岭 张世强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生产装置未配备齐全，现阶段项目产能为：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92MA7E659G7U001V，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相关内容。其他产品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因园区所供应的蒸汽温度暂不满足二聚酸产品与聚酰胺树脂产品所需要的条件，故暂不建设二聚酸产品与聚酰胺树脂产品相关设备，并调整购买所原料含酸量，暂不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脱酸相关工艺生产。

2. 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了部分储罐设备功能以保证工业级混合油产品的稳定运行，并根据安全相关要求增加了部分备用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包括：干式过滤器+RCO（内部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厂区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1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水

本公司涉及生活污水、污染雨水、脱水废水、地面冲洗水、冷凝液隔油废水、喷淋塔排水与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预处理-调节池-混凝初沉池-气浮机-水解池-加热池-IC 厌氧塔-脱气池-中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清水池-达标排放）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组：

叶林 袁晓 孟庆顺 张亚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固体渣质、废微晶吸附剂、压滤废物、过滤废物、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污泥、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干式过滤器废过滤介质、RCO 装置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丙类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实验室 DA001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氨 $\leq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6000 ），食堂 DA002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标准要求（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H:6.5-9、化学验收组：

叶林袁永孟庆张江

需氧量 $\leq 1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悬浮物 $\leq 15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总有机碳 $\leq 30\text{mg/L}$ ）。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SO_2 ：0t/a； NO_x ：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COD：2.280t/a；氨氮：0.304t/a；总氮：0.684t/a，总磷：0.07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SO_2 ：0t/a； NO_x ：0t/a；颗粒物：0.18t/a；非甲烷总烃：0.22t/a；COD：1.17t/a；氨氮：0.007t/a；总氮：0.107t/a，总磷：0.0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叶林表 孟庆明 张生明

1 万吨/年聚酰胺树脂、1 万吨/年二聚酸、10 万吨/年工业级混合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叶冬林	英汇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7703278028	叶冬林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17736980612	张德智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